#### 关于印发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卫计〔2018〕456号)

ZBGS—2018—48

珠卫计〔2018〕456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直（驻珠）医疗卫生机构：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日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和珠海英才计划，切实提高我市人才医疗健康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用人环境，根据《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珠字﹝2018﹞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享受医疗健康服务的对象为“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及其直系亲属。其中，“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是指市人才主管部门按照“珠海英才计划”评定的顶尖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统称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和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A类）（一）、（二）项标准，并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高端人才。直系亲属是指高层次人才和外国高端人才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

第三条 人才本人凭“珠海英才卡（A卡）”或市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证明享受相应的医疗健康服务。人才直系亲属凭“珠海英才卡（附属卡） ”享受相应的医疗健康服务。

第二章  医疗健康待遇

第四条 建立医疗补助制度。“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按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自入选之日起五年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可按规定享受特定医疗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住院医疗费用补助。住院核准医疗费用以及住院期间的自费药品费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起付标准以上的个人负担部分补助90%。

（二）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补助。社保年度内发生门诊特定病种核准医疗费用，病种支付限额200%（含）以内的个人负担部分补助90%。

（三）自费项目补助。抗肿瘤治疗性自费药物（化疗药物、靶向治疗药物、抗血管生成药物）、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X线计算机体层综合显像（PET/CT）费用补助90%。

（四）市外就医时，未办理市外就医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疗费用补助90%。

第五条 建立特需服务。“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在全市指定范围的三级医院就诊时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含诊金），包括预约挂号、全程导诊、优先就诊、优先安排检查和手术、优先办理住院手续、落实住院床位并可优先入住高级病房，医院安排专人服务。

第六条 建立健康体检制度。“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自入选之日起五年内，可每年参加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对象可自行选择市内一家三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所在医院要主动告知其体检结果，对体检结果进行解读、评估和健康指导，根据需要制定个性化干预措施，并将体检信息纳入健康档案。

第七条 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对象在全市各级医院就诊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绿色通道内容包括优先挂号、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诊疗。外籍人才就诊，医院需尽量提供外语服务。

第八条 建立就诊协调机制。服务对象在全市各级医院住院时，根据病情需要，优先安排专家会诊、优先安排检查和手术、提供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如需院外会诊或转诊，收治医院给予邀请医疗机构会诊、市内转诊或市外转诊等方面的支持。

第九条 建立住院探视制度。服务对象因病住院时，在有利于医疗、康复前提下，收治医院有关负责人应视情况组织探视，并提供优先探视等便利。

第十条 建立康复随访制度。服务对象出院后，需要进行康复的，收治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了解、指导、协调做好康复工作。出院后，收治医院根据病情安排专人随访，接受服务对象咨询。

第十一条 建立健康顾问制度。承担健康管理的医院为“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提供健康管理团体服务，并指定专人作为健康顾问，进行长期的健康咨询和健康指导。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才主管部门定期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有关信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名单确定服务对象并进行信息对接，发给定点医院备案。就诊时以医院备案名单为准。服务对象须凭个人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管理期内）的“珠海英才卡（A卡）”或“附属卡”申请相关服务项目，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反者取消本办法规定的医疗健康服务享受资格。

第十三条 “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自入选之日起五年内，医疗健康服务发生的下列经费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按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一）特需服务（不含诊金）。

（二）体检（标准内）。

（三）医疗补助费用。

以上（一）、（二）项所需费用由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统计相关信息后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和初审，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和市人才办申请划拨经费。

第（三）项费用由市人社部门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并划拨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的专用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从专用账户中支出。

第十四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部门、选派人员负责，切实做好“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及其直系亲属的医疗健康服务工作。各医疗机构于次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高层次人才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情况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全市各级医院指市、区两级公立医院。

第十七条  各区的人才医疗健康服务政策由各区自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第四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细则有效期3年。

附件

珠海英才医疗健康服务办理指南

一、就医服务

（一）服务对象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外国高端人才（“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及其直系亲属

（二）服务机构

    珠海市公立医院

（三）服务项目及流程

1.预约挂号。定点医院提供部分预留号源，人才及其直系亲属需要就诊时，拨打定点医院预约挂号电话，预约诊疗时间。

2.就医绿色通道。定点医院为人才及其直系亲属门诊就诊时提供优先挂号、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诊疗。

3.院内全程导诊。人才本人在三级医院设立的“特需门诊诊区”就诊享受特诊服务，医院安排专人协同服务对象就诊、检查，取检查结果、交费、取药、治疗等各项服务。

4.协办住院手续。人才本人需住院治疗的，定点医院安排专人协同服务对象联系医生开具入院通知单，优先落实住院床位，优先办理住院相关手续，提供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根据人才需要可优先安排入住高级病房，费用由人才自理。

5.协助会诊和转诊。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在市各级医院就医时，如病情严重或疑难病例，医院优先安排专家会诊，对需转院诊治的由收治医院派救护车及医护人员护送，并做好交接工作。

6.安排住院探视。在不影响医疗和康复的前提下，人才及其直系亲属住院时，医院有关负责人应组织探视，为有关部门提供探视便利，其亲属或单位探视时应予以优先探视。

7.出院随访建档服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治愈（康复）出院，医院根据医生出院医嘱和服务对象健康情况确定随访日期和频次。住院病人病历在医院建档并保存，门诊病历交患者个人保管

8.语言服务。外籍人才及直系亲属就诊时，定点医院需提供外语服务。

二、健康体检服务

（一）服务对象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外国高端人才（“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

服务机构

珠海市三级（含三级管理）医院为定点医院。

（三）服务项目

    定点医院设立体检中心，成立专家小组，配置专线电话，为“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提供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和健康干预服务。并根据“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要求，制定个性化干预措施，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进行跟进。

（四）体检标准

顶尖人才参照一级保健对象标准制定项目，其他高层次人才及外国高端人才参照二级保健对象标准制定项目。人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增加健康体检项目内容，超出费用标准部分，由人才自行支付。

（五）服务流程

1.选择体检医院。每年9月份，人才将选择体检的医院名单报送市人才就业中心，市人才就业中心将符合要求的名单发送至市卫计局后，由市卫计局发给定点医院。

2.组织体检。每年10月份组织服务期（5年）内“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体检工作。人才进行健康体检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珠海英才卡”等相关证明到预约的定点医院进行身份确认和体检项目确认，定点医院安排专人协同人才提供院内体检服务。

3.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定点医院安排专人为“珠海英才卡（A卡）”讲解体检结果，安排专家对服务对象作健康评估，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

4.建立档案。体检所在定点医院将体检信息及时反馈至高层次人才签约的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团队，纳入健康档案。

5.外籍人才就诊时，定点医院需尽量提供外语服务。

三、健康管理服务

（一）服务对象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外国高端人才（“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

（二）服务机构

珠海市公立医院。

（三）服务项目及流程

建立健康顾问制度。定点医院由主治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珠海英才卡（A卡）”持有者的健康顾问。家庭顾问提供健康咨询、就医指导和健康指导。

四、附则

1.本办理规程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三级定点服务医院及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3.综合服务部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科，联系电话：2128953。

附表

1-1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定点医院服务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预约挂号/联系方式 | 医务科 | 体检科 |
| 市人民医院 | 电话：12580（24小时）；2157788（上班时间）网上：www.ahyygh.cn其他：现场预约、自助终端机、诊间预约 | 2218951 | 2162122 |
| 市妇幼保健院 | 电话：1258006（移动用户）；12580转6（非移动用户）；2313663（VIP）；2313179（儿童心理）网上：www.ahyygh.cn微信：Zh-fybjy手机：zhuhai.wap.wscs.cn | 2313019 | 2013142 |
|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预约挂号联系方式：电话：8136023，8136555（上班时间）；12580（24小时）微信：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网上：www.zhyy.gh.cn其他：现场预约、自助终端机、诊间预约医务部：8136318体检科：8136209,8137120 | 8136318 | 8136109 |
| 中大五院 | 电话：2528955；2528363网上：www.zsufivehos.com其他：现场预约 | 2528079 | 2528218 |
| 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 电话：3325119；12580；114网上：翼健康：珠海市预约挂号平台微信：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其他：现场预约；诊间预约 | 3325025 | 3325130 |
| 遵医五院 | 电话：6275010  ，12580（24小时）网上：http://www.zmcfivehospital.com/或者https://www.zhyygh.cn其他：现场预约；诊间预约 | 6277757    | 6276160 |

注：医务科（医教部）：负责就医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体检科（预防保健科）：负责体检服务。

1-2 珠海市已开设特需门诊服务医院名单

  珠海市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